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2年3月1日至4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k)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教育统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关于教育统计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24 号决定及以往惯例，秘书长谨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关于教育统计的报告，该报告已提交委员会供讨论。在报告中，研究所提到为 2025 年和 2030 年选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确定了国家基准值。报告特别提供了研究所的背景资料 and 主要目标及其为鼓励各国提交能代表其为到 2030 年实现目标 4 的全球努力所作贡献的具体目标而采取的步骤。请委员会：(a) 认可研究所和《全球教育监测报告》小组为征求各国提交目标 4 选定指标的国家基准而开展的工作；(b) 注意到基准方法在确定数据差距方面的潜力，并鼓励成员国收集相关的教育统计数据；(c) 注意到基准方法在促进区域间和区域内教育统计合作方面的潜力；(d) 支持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更新和修订机制，以使基准能始终切合实际，并请研究所在 2024 年向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 E/CN.3/2022/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关于教育统计的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本报告涉及四个领域：(a) 教育统计标准和方法；(b) 数据编制；(c) 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方面的领导和协调；目标 4 的全球指标和专题指标；(d) 国家基准。报告详细介绍了在教育统计标准、方法和数据收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介绍了研究所为支持提高国家一级教育统计数据综合性、质量、成本效益和及时性而提出的行动。

二. 教育统计标准和方法

A.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 年版)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培训的学科》(2013 年修订本)的实施情况

2. 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 年修订本)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培训的学科》(2013 年修订本)获得通过之后，统计研究所及其教育数据收集合作伙伴即欧盟统计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根据新标准调整了其教育调查工具。2011 年对教育和教育程度等级的修订在 2014 年轮次的教育和教育程度调查中得到落实。2016 年轮次的教育调查中首次采用新的教育培训的学科分类。

3. 本研究所协同欧盟统计局和经合组织联合编制了一份《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 年版)业务手册，该手册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已于 2015 年初面世。2015 年早些时候，又在网上发布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详细的学科介绍和多张《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培训的学科》与先前教育学科分类对应表。受学科介绍的技术性所限，该文件目前只有英文本。

4. 除了提供技术文件辅助实施各修订标准分类法之外，本研究所及本所的教育数据收集合作伙伴还与各国合作，将各国教育方案和资格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 年版)进行比较或“对照”，以帮助数据用户解读新的教育指标。截至 2018 年年底，已在研究所网站上发布了 170 张统计对照表。

5. 从各国的教育和教育程度数据国际报告来看，绝大多数国家在执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 年版)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2018 年，有许多国家已是第五次按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 年版)报告数据并第三次按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培训的学科》报告数据。

B. 《教师培训计划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发展

6. 为了提高教师统计数据的可获得性和质量，研究所在 2019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批准后，制定了《教师培训计划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7. 研究所制定《教师培训计划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工作得到了一个全球技术咨询小组的指导，并在研究所和教科文组织政策与终身学习体系处(教育部门)的

协调下，与教科文组织第 1 类研究所、相关的第 2 类中心和成员国进行了一系列正式磋商。

8. 《教师培训计划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是一个收集、汇编、分析有关教师培训计划和相关教师资格的跨国可比统计数据框架。它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为基础，按教育等级和领域对教育计划和相关资格进行分类。

9. 《教师培训计划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没有涵盖教师培训计划的基本课程或内容，因此不是衡量此类计划质量的工具。它涵盖学前教育及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

10. 《教师培训计划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是在解决目前用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4.c 全球指标的数据局限性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它了解教师资格和方案提供了商定的国际类别的定义，有助于编制跨国可比的统计数据，反思教师培训政策。

11. 如果《教师培训计划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在 2021 年 11 月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则最早可以在 2022 年开始实施。研究所的下一步工作是敲定最终分类文本，纳入大会要求的修订内容，将文本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并为《教师培训计划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制定数据收集战略和实施计划。

C. 全球能力框架和政策联系

12.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研究所在学习成果方面的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其中包括努力拟定报告学习成果的新方法，开发用于评估国家学习评估系统的工具，编撰支持开展学习评估的文件，倡导采用通用学习指标。此外，研究所在学习成果数据收集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13. 2019 年，《全球能力框架：阅读与数学——2 至 6 年级》出版。该文件由研究所、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澳大利亚教育研究理事会、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以及代表许多发展组织的其他合作伙伴共同编写，这些合作伙伴列在本出版物的撰稿人部分。后来框架文件经过修订，也涵盖了 1 年级和 7 至 9 年级。

14. 研究所及其合作伙伴开发了政策联系方法，用于将现有评估的学习成果与《全球能力框架》对接，并设定学习评估基准(或分数线)，以便使这些评估在不同国家和环境下长期保持一致。这一方法使各国能够利用其现有的评估来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4.1.1 的情况，即(a) 在 2/3 年级、(b) 小学结束时、(c) 初中结束时获得起码的(一)阅读和(二)数学能力的儿童和青年的比例，按性别分列。2021 年，研究所与技术合作伙伴 Cito(cito.com)在柬埔寨、印度、莱索托和尼泊尔举办了政策联系讲习班，旨在统一学习评估，并计划于 12 月在赞比亚进行评估。美援署、世界银行集团、计算能力国际共同评估/人民学习行动网络也在选定的国家实施政策联系工具包。

D. 衡量指标 4.7.4 和 4.7.5 的数据收集指南

15. 2021 年 6 月，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指标技术合作小组举办了一次网络研讨会，发布了衡量指标 4.7.4(充分了解全球公民和可持续性相关问题的初中学生百分比)和 4.7.5(熟练掌握环境科学和地球科学知识的初中学生百分比)的数据收集准则。

E. 全球项目库

16. 为了提高指标 4.1.1 的数据质量和可获得性，制定了一个综合项目库平台的概念验证，旨在满足教育工作者、行政管理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在阅读和数学评估的开发、交付、评分和报告方面的不同需求。至关重要的是，成员国必须有可靠和有效的评估手段，以产生决策者了解和监测学生表现所需的分数和数据。为此，除了研究所已经从成员国收集的 500 个项目外，澳大利亚教育研究理事会又捐赠了 400 个项目。统计研究所还与法国教育部统计司(DEPP)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合作开发、维护和促进全球项目库。与该司的合作促成了战略和治理方面的共同愿景，并将使各国和机构能够访问项目网络。这些国家和机构可以贡献项目、做法、专业知识和资金，使平台能够持续有效运作。

F. 监测对学习成果的影响

17. 2021 年，研究所与其技术合作伙伴澳大利亚教育研究理事会和法语国家教育部长会议合作，在全球教育伙伴关系的资助下，启动了“监测对学习成果的影响”项目，旨在衡量非洲 6 个国家(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特迪瓦、肯尼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的学习成果，以便分析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学习的长期影响，并评估在学校关闭期间远程学习机制的有效性。此外，该项目还将发展各国监测疫情后学习情况的能力。预计评估结果将于 2022 年初公布。

三. 数据编制

18. 研究所支持技术合作小组最终确定了目标 4 所有具体目标的指标方法，增加了报告的指标数量，从 2017 年的 29 个增加到 2019 年的 37 个，2021 年又增加到 43 个。研究所介绍了公平基准指标方法、使用国家人口数据的混合方法和关于 4 个待定全球指标的区域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决定。

19. 全球教育数据发布包括 44 个指标的数据，其中包括全球指标 4.7.1 和新的专题指标 4.1.0。还首次公布了指标 4.4.2、4.5.3、4.7.6、4.c.5 和 4.c.7 的数据。对 6 项指标增设了分类，包括对指标 4.1.2 和 4.1.4 按残疾情况分列，对关于欺凌的指标 4.a.2 和关于母语的指标 4.5.2 按教育程度分列。完整的指标清单见技术合作小组网站(<http://tcg.uis.unesco.org>)，在该网站上也可查阅已完成的所有指标的元数据。

20.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编制的最新数据，对 2021 年 9 月发布的经济数据也进行了更新。

21. 研究所试行并向技术合作小组第八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扩展了的数据收集工具和选项的文件，其中包括为监测目标 4 提供数据的新方法，各国可以利用研究所提供的方便用户使用的模板汇编原始数据并计算指标。

22. 研究所在技术合作小组微型网站上发布了新的可视化资料，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基准看板；《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统计对照表；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学校停课情况的区域和国家看板；全球教育伙伴关系有关大流行病对教育的影响的可视化资料。这些新的可视化资料是由特别定制的工具制作的。

23. 研究所启动了两个国家信息源储存库，以便查阅可用于计算目标 4 指标的支出数据(教育支出报告)和其他教育数据(教育指标报告)。

四. 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方面的领导和协调：目标 4 的全球指标和专题指标

24. 为了领导好教育专题指标的制订和实施工作，研究所和教科文组织 2030 年教育支持和协调处于 2016 年 5 月召集成立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指标——2030 年教育指标技术合作小组。小组为有关各方提供平台，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讨论并制定用以监测各项具体目标的指标。小组负责向统计研究所提供建议，包括如何采取行动以提高数据可用性，以及如何制定方法以便编制各项指标，用以跟进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 4。小组成员包括来自 22 个成员国、4 个多边伙伴机构(经合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世界银行)和 3 个民间社会组织(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国际教育协会、全民教育非政府组织集体磋商)的专家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2030 年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

五. 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基准设定

25. 《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呼吁各国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建立“适当的中间基准(如为 2020 年和 2025 年建立基准)”，认为这些基准“对于解决在长期目标方面的问责缺失是必不可少的”(第 28 段)。然而，大多数国家并没有将全球目标转化为国家目标，作为定期报告进展情况的参考。为了填补这一缺口，技术合作小组在审查了小组成员的提案后，于 2019 年商定对 7 项指标设定基准。审查认为，根据过去的趋势、国家覆盖面、数据频率和政策相关性，可以为目标 4 的 43 个指标中的 6 个指标和《行动框架》公共支出指标设定基准。选定的目标 4 基准指标如下：

- 指标 4.1.1。(a) 在 2/3 年级、(b) 小学结束时、(c) 初中结束时获得起码的(一)阅读和(二)数学能力的儿童和青年的比例，按性别分列
- 指标 4.1.2。完成率(初等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
- 指标 4.1.4。辍学率(初等教育前一年、初等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

- 指标 4.2.2。有组织学习(小学入学正规年龄的前一年)的参与率,按性别分列
- 指标 4.c.1。具备最低要求资格的教师比例,按教育程度分列
- 公平指标(待定)
- 教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公共总支出的份额(《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第 105 段)

26.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全球教育会议特别会议提醒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注意这一有待履行的承诺,并呼吁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2030 年—教育指导委员会为目标 4 的重要指标提出相关和现实的基准,以便进行后续监测。

27. 制定、监测、执行基准的过程有效性取决于两个因素:

- 政治承诺:鉴于各国的起点差异很大,无法在全球一级制定《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所要求的基准。基准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并以国家自主权为基础。开展全球性进程可能会破坏这些目标,因此建议将区域一级的基准定为起点,因为同一个区域内的国家往往有更多共同的挑战和更多进行政策对话、相互学习的机会。
- 需要克服计量方面的技术挑战,因此提出了为目标 4 的指标制定基准的方法,以帮助和指导区域实体和各国政府为选定的指标制定国家基准。该方法依循公平、效率、相关性、简单性和透明度的原则。

28. 研究所和《全球教育监测报告》小组提出了一个分两步走的政治和技术进程,得到了技术合作小组的赞同。这一进程包括以下区域和国家基准:

(a) 区域基准水平,即定义一个共同的区域最低参考标准,当一个区域内国家面临许多相同的挑战时,区域基准水平可提供一种平衡。区域办法与国家基准相结合,使各国能够共同参与,并为各国提供相互启发、相互学习的机会。

(b) 选定指标的国家基准水平,该水平应反映各国的实际情况,并以各国的起点、背景、计划和抱负为基础。

29. 为目标 4 的指标制定基准的目的是形成一个框架,以确定和支持各国为弥合数据差距和政策差距而采取的行动,并促进各国交流最佳做法,相互学习,收集和传播有效做法的信息和证据,以及为政策改革提供咨询和支持,从而帮助应对共同挑战。目标 4 及其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取决于每个国家对每个政策领域的贡献,为此应确定一个量化目标,并制定一套行动和政策来支持实现目标。

30. 制定基准的进程还响应了秘书长关于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报告(A/69/700),其中建议应考虑四个层面的监测:全球、区域、专题和国家。这一进程旨在使这四个指标水平保持一致。

31. 研究所编写了一系列报告,旨在通过强调各区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同时将目标 4 的具体目标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制定的目标进行比较,使目标 4 的监测工作

突出区域重点。除了这一系列报告外，技术合作小组的微型网站上还有许多数据资源，其中专门有一个部分用区域和国家看板对目标 4 的 7 个基准指标中的每一个指标进行基准比较；还有一个数据表，重点介绍了每个区域在目标 4 指标方面的表现。

A. 构建共识

32. 主要目标是确保这一进程是连贯且得到充分阐释的，使国家层面(即国家计划)、区域层面(如非洲联盟、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欧洲联盟等)和全球层面(即目标 4)的教育议程保持一致(见下图)。各国需提交其已经制定的具体目标或基准。如果没有这样的目标，各国应提交自己愿意致力于实现的具体目标。这一进程提醒所有国家，它们已同意提交能代表其对到 2030 年实现目标 4 的全球努力所作贡献的具体目标。

构建共识的工作流



B. 汇编

33. 邀请各国提交其 2025 年和 2030 年 7 项全球和专题基准指标中每一项的国家基准值。2021 年 8 月 4 日，教科文组织主管教育助理总干事 **Stefania Giannini** 女士请各国按照 2021 年 7 月 13 日全球教育会议的商定，提交这两年 7 项指标的基准数值。为了促进这项工作，研究所和《全球教育监测报告》小组与各国分享了一个预测基准值的模板，作为讨论的基础并帮助决策。一个国家有可能没有为模板中选定的基准指标设定目标，这可能是因为没有国家计划，或是国家信息系统尚未生成这些指标的数值。

34. 与此同时，研究所和《全球教育监测报告》小组开始了一个数据挖掘进程，从公开可获得的官方文件(例如，从自愿国别评估、Planipolis、全球教育伙伴关系、国家部门计划等来源获得)中收集国家具体目标，以确定国家基准。

35. 2021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的一份来文确认，在设定了 2030 年具体目标的 7 项指标中，有 3 项对应于目标 4 基准进程的 7 个监测领域，应被视为欧洲联盟的区域贡献。

36.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已有 87 个国家提交了国家基准值。此外，18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采用欧洲联盟基准，15 个加共体国家也采用区域基准。预计至少有 17 个国家将提交包含国家基准的完整模板。这一广泛的数据挖掘过程覆盖了 159 个国家，并发现每个国家平均每年有 11 个指标。

C. 传播和监测

37. 为了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将在全球教育观测站广泛传播一个看板，其中包含所有基准指标的国家基准和预测的区域平均值。

38. 将根据收集到的数据起草一份简短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进展情况和数据差距的信息，以确保透明地报告在已承诺的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分享在实现 5 个优先领域的行动中获得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39. 将提供基线报告和后续监测报告，以为区域组织、协调机构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提供信息。

六. 有待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1. 请委员会：

(a)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在教育统计的标准、方法和数据收集方面取得的进展；

(b) 认可研究所和《全球教育监测报告》小组开展的工作，包括请各国提交选定的目标 4 指标的国家基准；

(c) 注意到基准方法在确定数据差距方面的潜力，并鼓励成员国收集相关的教育统计数据；

(d) 注意到基准方法在促进区域间和区域内教育统计合作方面的潜力；

(e) 支持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更新和修订机制，以使基准能始终切合实际，并请研究所在 2024 年向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